顏奕恆議員

關於深化無障礙設施建設

無障礙建設彰顯一座城市的溫度,近年來澳門政府推進無障礙設施的發展,透過"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落實了多項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但本澳無障礙建設仍有廣闊空間,首先從法律層面上,與無障礙建設有關的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沿用至今已超過三十年,當年主要針對肢體殘障人士,未能滿足視障、聽障等人士的需要,並且現今社會在無障礙建設中融入通用設計的理念,即除殘障人士外,還覆蓋長者、孕婦、手抱嬰兒者等群體,滿足更多居民無障礙生活需求。

2017 年政府制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以下簡稱"《指引》"),指引內容較為符合現時社會狀況,但 因其非法律法規的定位,對私人發展項目並沒有約束力,很多私人 大廈缺乏無障礙設施,難以全面打造無障礙環境。對此,建議政府 多措並舉,以增設更多無障礙設施,例如通過考慮設立無障礙發展 基金,支援澳門舊式樓宇完善無障礙設施,加裝"樓梯機"或提供 "上落出行服務"等,幫助有需要人士上落,鼓勵更多私人工程採 用《指引》設計和興建。長遠應以修法或立法的形式,要求全澳所 有工程都要遵照指引進行設計和興建,令澳門成為真正的無障礙城 市。

其次在具體操作的層面上,部分無障礙設施缺乏人性化,諸如街道上的觸覺引路帶,部分地方銜接不暢,有時會突然中斷或被停泊的車輛等其他物件阻礙,亦有出現導盲磚斷裂情況,為視障人士出行增添危險。

因此,就以上提及的問題,建議政府檢視全澳無障礙設施狀況,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例如針對舊式行人天橋,創設加裝電梯或扶手電梯,推動更多公園增添無障礙設施,優化觸覺引路帶的設計和維修等,未來可以結合先進科技,模擬本澳真實環境設計及優化無障礙設施,並以智能的方式加強現時道路的檢驗,讓有需要人士安心出行。在無障礙信息化建設上,建議政府進一步優化無障礙旅遊指南網站,增添語音閱讀功能,可考慮加入詳細地圖及導航功能,提升該指南的實用性。此外,建議加強社區無障礙環境的宣傳教育、普及和推廣,提升社會對無障礙設施的重視與關注,推動共融社會的發展。

2021年11月11日

黄潔貞議員

完善加強劑接種方案,建立堅實免疫屏障

衛生局自本月9日起開始分階段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滿六個月的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加強劑,並容許市民混合接種("溝針")不同類型的新冠疫苗。由於新冠疫情持續且不斷變種,加上首批參與接種的相關人士已接近一年,疫苗效果及保護力降低,本人十分認同局方在經過科學分析及聽取市民的意見後,開放市民接種加強劑,讓有意提升免疫水平的居民多一個選擇,亦可以進一步鞏固第一批接種者的保護力。

建立群體免疫屏障,對於確保本澳整體居民的生命健康,恢復社會對外對內的生活秩序,推動社會經濟復甦都極為重要。雖然在當局積極推動,以及不少社團、經織、企業的配合下,疫苗接種率正穩步提升,但與鄰近地區以及群體免疫所需的接種率仍有一定的差距,至今完成兩劑新冠疫苗接種的接種率,只有約百分之五十五;完成一劑的接種率約七成左右,在此基礎下本澳社會推動加強劑的接種工作將會存在一定困難。

世界各地也有充分的臨床數據說明接種加強劑,有利提升抗體濃度及存續性;現時鄰近地區例如珠海、廣州、香港等地都已開展或即將開展加強劑的接種工作,加上本澳選用的兩種新冠疫苗,已在全球範圍廣泛接種,出現嚴重不良事件的個案不多,具充足與安全的條件為居民開展相關接種的計劃。然而,對於本澳居民來說接種加強劑及容許"溝針"始終是新事物,一般居民是否有足夠的認知和信心,將影響加強針接種計劃的成效。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藉加強劑計劃推出的契機,推出疫苗接種友善措施。例如鼓勵企業及政府推出「友善加強劑」接種計劃,如提供疫苗接種後休息時間;更要重點為接種者提供更多生活便利誘因,包括加快與內地和香港完成疫苗接種紀錄互通互認工作,解決技術層面的銜接;在社會經濟活動上,研究為已達成一定比例疫苗接種目標的企業,給予一定程度的支援措施,又或在一旦疫情變化時可免除停業或限制措施。
- 二、加強宣傳,增強接種意願。建議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公佈不同地區、不同年齡層的加強劑接種與混合接種的數據及情況,以及為居民提供詳細的問題集,重點說明接種加強劑的必要性,以及"溝針"的優缺點,方便市民根據自身情況作選擇;並呼籲市民因應自身的健康狀況,積極考慮接種新冠疫苗,共同築好免疫屏障。
- 三、做好各階段加強針接種的計劃與配套。建議當局儘快公佈首 三類優先接種人士的接種工作後的後續接種安排,包括下一階段的 開展時間、可接種年齡層,以及為具一定比例接種率的學校、社 團、企業等組織,提前部署加強劑接種外展服務或接種專場;研究 與私家醫生合作開展社區接種,提供更便民的接種措施,從而提升 社會接種加強劑的意願。

梁鴻細議員

都市更新

本澳舊城區老化嚴重,三十年樓齡以上的樓宇超過四千幢,部分更存在鋼筋外露、塞渠漏水、電線走火等各類問題,居民生活提心吊膽、危機重重,極待進行都市更新改善社區生活環境,當中以「祐漢七棟樓群」的情況猶為嚴重。特區政府早於 2005 年已將祐漢區的舊樓群作為工作重點,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中明確指出,北區將是舊城改造的工作重點,可見相關區域的都更工作逼切性。

另一方面,自明年8月開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正式生效,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建議業權人自樓宇入伙 10 年後,以及往後每五年都應進行保養維修,一旦有人投訴或工務局發現樓宇缺乏

保養,工務局可通知業權人提交由專業人士編製的「樓宇狀況報告」並維修保養,嚴重違反者將可能被罰款;建議特區政府在明年8月前,對現時本澳祐漢區及其他殘危樓宇進行檢視工作,以便在法律實行時能夠即時向相關業主發出維修通知,若業主不履行責任時再進行跟進及追討,確保本澳樓宇結構安全,保障居民及過路行人的人身安全;同時建議當局應增加相關宣傳,讓業主能夠釐清自身應負的法律責任,做好應盡之責,避免觸法。

2021年11月11日

何潤生議員

完善人才政策

粤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有序推進, 未來對於人才的需求,不論是在數量上還是在品質上,都會出現前所未有的增長,特區政府要抓住發展機遇同樣必須人才先行,除了繼續鞏固和發展本澳自身的人才優勢,還要與時俱進,在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對人才政策和規劃作出必要的調整。

事實上,本澳培養本地人才方面仍有改善空間,雖然特區政府制定了大健康、金融、科技和文化四大產業的發展方向,但澳門目前欠缺相關產業人才,未能支撐起產業的未來發展;加上本澳產業單一,長期流失人才、留不住人才,根據人才發展委員會今年初公佈的"澳人'回流的挑戰'網上問卷"分析簡報顯示,個人事業發展是解決回流問題的關鍵因素,它既是回流的主要推力也是最大的阻力。而在人才引進審批方面,過往本澳存在諸多漏洞和不足,早年廉政公署報告揭露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時,對投資項目涉及的金額和落實情況欠缺嚴謹的審批及查核機制。

人才是本澳的軟實力及長遠的競爭力。特區政府現階段需要 徹底理順本澳當前人才發展問題及成因,找出解決方向及辦法,進 一步完善人才發展的政策體系,才能精準引進及培養有利於澳門發 展的人才,為日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 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做好準備,助力澳門早日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發 展。

在人才引進方面,本人建議政府改革創新現有的人才引進制度, 因應國家賦予本澳的定位,以及本澳四大重點發展產業的未來發展 需要,秉持公開公平、擇優引進的原則,及早制訂出一套清晰、科 學、精準的專才引進評核制度,吸引具高新技術或在某一領域具有 突出成就的優秀人才來澳發展,成為行業的領軍人物,引領行業開拓創新。更重要的是加強社會監督,擴大公眾知情權和參與權,促進專才引進程序透明化,及時公佈相關資訊,增加審批的公信力,最大程度上消除社會對人才引進變相為移民大開綠燈的疑慮。

在人才培養及人才回流方面,政府應針對性地調整培育計劃 及措施,除了維持現有的旅遊產業人才優勢之外,重點加強現代金融、資訊技術、外語、醫藥等方面人才的培養,尤其增強青年人的 社會適應力和競爭力,向他們提供更多大灣區的資訊,引導他們放 眼潛力巨大的灣區市場。此外,政府有必要做好專業及職業資格認 證、子女教育、住屋、家人居留權等相關配套政策,創造更多不同 類別的就業機會及個人事業發展空間,減少海外高端人才回流的阻 力。

2021年11月11日

馬耀鋒議員

完善教育法律法規,減輕教師壓力,提升教學質量

作為灣區內的一員,澳門特區需要加快各項發展步伐,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等各項未來發展大計,推動澳門社會持續發展。社會的發展,需要優質教育作支持,加上前瞻性的政策,引導各行各業的人才合力建設,才能把握機遇,共建美好家園。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高度重視澳門教育發展和人才培養,持續完善教育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去年底至今年初完成了"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公眾諮詢,並於今年六月公佈正式文本,當中明確表示要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其中,"保障財政資源投入"、"優化教師隊伍建設"等內容,將有利於本澳教育事業的持續優質發展。

有學校及教師反映,雖然《私框》規定了教師上課節數,一定程 度降低教師的教學負擔,但教師的非教學工作量仍然很大。例如, 在每年教育發展基金的教學項目申請上,教師們往往需要花大量的 時間和精力在相關的行政工作上,增加了教師壓力,一定程度上縮 減了給學生輔導和互動的時間。

為了激發本澳教育綜合改革新活力,為了讓教師更能全心全意投入教學,提升澳門教師專業水平和教學質量,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 一、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政策,支持社會長遠發展。疫情下,除了要急於復甦經濟,人才培養的步伐也不能慢下來。建議建立教育資源投入恆常性機制,確保教育資源投入比例,協助學校引入創新科技教育,優化班師比及師生比。
- 二、持續完善教育法律法規。現時部分規範本澳教育制度及推動教師發展的法律實施已有一段時間,有需要適時進行檢討和修訂。 以《私框》為例,明年將實施滿十年,當中有部分內容宜作調整和 更新,希望當局盡快開展諮詢及修法工作,加強教學人員的職業保 障和專業發展水平,以提升教改效能。

三、藉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高等教育基金合併的契機,優化各項行政程序,減輕教師的工作壓力和教學外的負擔,讓教師能全身心地投入到教書育人工作,有更多時間和精力關心學生,幫助學生健康快樂成長。

2021年11月11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完善立法 加強執法 維護居民就業權益

主席,各位同事:

最近,本澳接連發生多宗涉及勞動範疇的違法事件,如有公司涉嫌向財政局及社保基金虛報本地僱員資料,藉此向勞工局申請輸入或續聘外僱額,有關僱員亦涉嫌不合理收取抗疫援助款項;亦有本地居民假聘外地家傭,但家傭並未從事家務活動,而是在美容店上班;更有餐廳店主為股東非法申請藍卡,只為便利其進出澳門。此外,亦發生多宗涉及職安健的嚴重工作意外。這一系列事件反映本澳在勞動立法、修法及執法方面存在不足,亟需完善。

事實上,通過虛報本地僱員資料向勞工局申請外僱額的案件時有發生,更有公司為圖利協助外地人士辦理外僱證,僅為方便其賭博或從事非法工作,影響社會秩序。有關案件不斷被揭露,反映現時外僱審批程序粗疏,監管不到位,給不法人士留下太大操作空間。本人促請當局盡快完善外僱審批機制,加大外僱審批後的監管力度,同時加強跨部門合作與信息通報,提升執法成效。

而近期,本澳發生多宗工業意外,有人不幸死亡。其實,為提升 職安健狀況,當局多年前已開展《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的立法 工作,在現行《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基礎上完善施工安全規範、 提升施工設備的檢驗和檢查質量、建立安全管理人員制度及修訂相 關處罰制度等,但有關立法工作久拖不決,至今未能進入立法程 序。本人希望當局能夠盡快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完善 職安健法律制度,加強工友職業安全保障。

黑工、過職過界等非法工作情況可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不但損害居民就業權益,容易成為社會治安隱患,在防疫常態化下,相關人員更可能成為防疫漏洞。尤其去年,因疫情影響及出入境限制,大量不獲續期的外籍人士因無法離境而滯留本澳,引發非法僱用案件大幅增加。本人希望政府能夠認真檢討和反思現有

打擊非法工作的成效,檢討相關法律法規的不足,堵塞漏洞,提升 罰則,從制度上遏制非法工作問題。

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效力在於執行力,若不能嚴格執法,法 律將形同虛設。本人認為,政府在加強和完善立法、修法工作的同 時,亦需加強主動審查和執法,期望各職權部門加強溝通合作,強 化審查和執法力度,提升執法成效,進一步規範本澳勞動力市場秩 序。

謝謝!

梁孫旭議員

促嚴格把關《人才引進制度》

政府日前公佈《人才引進制度》咨詢文本,提議推出"高端人才計劃"、"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三類專項計劃,以引進四大新產業及支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所需的人才。本人認為本澳正處於經濟發展的新階段,適度有效的人才引進可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和助力本地人才培養。然而,由於現有的技術移民制度曾被廉署揭發存在不少被濫用、衍生虛報和貪污等違法的情況,可謂漏洞重重,導致本澳輸入了不少假人才和假投資,亦窒礙了本地人才的發展和培養。另外,在疫情下及經濟新常態之下,本澳的就業及發展空間已經出現一定收縮,社會有聲音擔心有關政策一旦把關不力,會影響本地居民的職業發展空間,甚至令企業忽視對本地人才的培養。

因此,政府必須要切實、科學、審慎制定《人才引進制度》,要吸收過去的教訓,完善相關的審批及計分機制,加強審批的透明度,並且還要訂定機制讓引進的人才能夠貢獻澳門,既要配合推動澳門產業的發展,亦要負起帶教和培養本地人才的責任,確保引進真人才,切實為澳門作出真貢獻。

為有助完善有關政策,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清晰人才標準,完善審批制度

由於居留及移民政策對一個地方的社會及人口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因此世界各地對居留制度普遍採取較為謹慎的把關和要求。理解本澳要發展四大產業需要有人才支撐,而在人才輸入方面,據勞工局資料顯示,至今年九月底在澳的專業外僱達到 5,313 人,可見本澳針對人才的輸入並非沒有渠道;因此制定《人才引進制度》必

須嚴謹把關,對人才的評定標準必須有較高的要求,設定更加嚴格 和透明的計分和審批制度,以及建立衡量社會貢獻的客觀準則,避 免濫竽充數、混水摸魚,甚至出現賣位等貪污腐敗的現象。

二、定期檢視政策,設機制取消無貢獻者的居留資格

據諮詢方案介紹,三項計劃中,高端人才及優秀人才雖然有一些公認的界定標準,但無需常居。可以理解,對於一些頂尖的人才,設置常居的要求會影響其來澳的意願,但本澳稅率低、福利高,自2008 年開始更加年年有錢派,倘若沒有機制讓引進來的人士有所貢獻,小數怕長計,會直接損害本澳的公共利益。而由於三項計劃均設有續期的條件,建議制定客觀準則,定期對執行情況進行檢視,一旦發現引進者無貢獻,則應設機制限制申請者成為永久性居民。

三、同步建立本地人才培養和中高層本地化的規劃

多年來,除博企有要求中高層本地化之外,其餘的行業並沒有相關要求,導致現時不少具規模的行業企業,中高層充斥不少外僱,室礙本地人的發展。因此,政府必須同時加強對本地人才的培養,完善本地人才培養政策,尤其要要求四大重點新產業設定本地人員聘用和培養的比例或具體指標,讓本地人有機會參與,更有機會提升,在推動本澳新興產業發展的同時,讓更多本地人有更好的發展。

2021年11月11日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議員

促落實特許資產公平使用 推動電信服務減價提質

電信固網牌照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均 於今年底到期。政府曾多次表示,5G、電信法以及特許合同續約問 題將會一併處理,可惜有關承諾又一次落空。儘管當局年中亦曾表 示,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公佈 5G 發牌方案,但直至本月初,政府仍 沒有 5G 發牌時間表,亦未決定發牌模式。而在新《電信法》未知 何時出台的情況下,政府已為兩間固網營運商續牌多兩年;另外, 亦會選擇簽署臨時短期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

現時,市民及商戶已習慣經常使用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例如日常通訊、網購、電子錢包等,但一直有反映電信服務收費昂貴、選擇少,尤其是專線租賃費用高,加重商業經營者成本;電信業也是發展智慧城市的基礎配套,而 5G 通訊技術應用對推動智慧交通、智慧旅遊、智慧醫療等十分重要,但政府在處理電信業的相關問題上,依然無法擺脫公共合同處理拖拉、到期迫住要短期續約的極習,甚至連不合理條款也無法修改,過程中亦是神神秘秘,不向公眾作詳細交代。本人促請政府落實電信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減少5G 網絡建設的掣肘,真正促進公平競爭,推動電信服務減價提質。

眾所周知,電信特許資產屬政府所有,合同訂明澳門電訊只是代管角色,但多年來,由於合同缺乏細則的執行條款,公司在管理上有很大的主導權,而其他營運商使用特許資產時,要付出相當高時間,有關費用最終亦轉嫁消費者身上,市民難有真正的服務學。《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2016年到期時,的問題就維持至今,社會一直要求政府積極作為,合同到期時能到問題就維持至今,社會一直要求政府積極作為,合同到期時能到問題就維持至今,社會一直要求政府積極作為,合同到期時能重訂機制和價格標準等,做好特許資產管理,但政府似乎又再次低調地短期續約,連合同內容會否優化都未正式交代過,實在令社會生望。本人強調,即使續約亦必須優化合同條文規定,推動下調電信服務的費用,讓其他營運商能較公平地使用特許資產,而非原封不

動照搬合同。距離上述合同到期僅餘個多月,政府都必須主動向社會說明有關安排,而非先斬後奏簽完先講。

電信固網、特許資產合同又要短期續約事件再次凸顯公共服務合 同處理機制的不完善,有關做法不但難以確保公眾利益,亦備受社 會質疑,影響政府的管治權威。本人再次促請政府切實完善公共服 務合同判給、續期、諮詢、審批等機制,避免"臨到期趕工、被迫 原文短期續約"的事件不斷發生,亦應以更透明和公開的態度充分 聽取、吸納和回應社會的意見,減少不合理的規定。

林倫偉議員

藉引進人才發展職業教育

為引進合適人才,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政府正就《人才引進制度》進行公開諮詢。計劃首先引進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及文化體育產業四大新產業發展所需的領軍人物和高級專業人才,借助他們的技術、經驗及市場網絡,帶動和支持本地產業及行業發展。政府同時會主動邀請和引進獲得重大成就的高端人才,引領社會長遠進步。

《人才引進制度》針對過去技術移民制度的不足,引入公開透明的計分制,並加強審批流程的監督和頂層設計,由行政長官作最終決定,期望引進真正澳門需要的人才。在全球人才引才大戰的情況下,優化本澳的引才制度引入真人才無可厚非。但制度對引入的高端人才和行業領軍人物,如何發揮他們的帶教作用,培養本地人才方面並沒有明確規定。參考不同地區引入人才的經驗,應在《人才引進制度》中設立帶教本地青年的師徒制,讓他們的能力有所提升,擴大本地青年的就業空間和選擇。政府亦應藉此機會,制定本地人才培養的機制和計劃,加大資源投入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制定本地人才培養的機制和計劃,加大資源投入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利用發展新興產業的契機,引入領軍人才的經驗和知識,提升本澳職業教育的質和量。過去本澳的職業教育一直以來並未得到足夠重視和有效發展,政府要利用深合區的發展契機,協助非高等職業技術學校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幫助學校對接企業提拱實習機會及工作崗位。

針對引入人才的歲數問題,建議由 21 歲提升到 26 歲,從而引入 更具經驗更有能力的人才,更能做好帶教工作,亦能釋除大眾對 21 歲就是人才的疑慮。對高級專業人才的引進要更為嚴謹和適度,應 優先培育有能力的本地人接上崗位。相信在高端人才和領軍人才的 帶領下,可以提升本澳人才的整體水平。

2021年11月11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多元措施防治疫情 復蘇經濟

主席,各位同事:

午安!

澳門在 8 月、10 月經歷了兩波疫情之後,社會漸恢復了平靜穩定。但境外疫情反復無常,各類變種病毒令全球各地人心惶惶。一旦社區爆出新冠個案,本澳將無可避免要再次面臨"封關"的苦況。澳門作爲一個開放型微型經濟體,一旦失去遊客,經濟將斷崖式下跌。因此,澳門與鄰近地區往來走向正常化,是澳門經濟復蘇的關鍵。在疫情新常態下,政府應繼續推出一系列措施,帶領各界同行抗疫,讓市民及遊客安心出行,助本澳經濟重拾正軌。

現時,粤港澳三地正有序推進免隔離通關工作,為早日達成 共識,本人建議當局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加強防疫工作:

第一,推動"澳門通"實名制。今年 10 月份本澳再次出現新冠疫情個案後,政府透過"澳門通"在公共巴士的拍卡記錄,希望鎖定密集接觸者,但是仍然有一千多張"澳門通"因為非實名制,導致當局無法確定持卡人,嚴重影響本澳抗疫工作的順利進行。因此不少居民呼籲,推行"澳門通"實名制,並鼓勵居民和遊客主動使用。

第二,儘快在"健康碼"的基礎上增設"行程碼"。推行 "行程碼",不僅可以加強追溯感染患者行程,協助當局及時採取 精準防控措施,減低疫情傳播風險,亦能降低做全面核酸、封關、 服務業停擺、學校停課等社會成本。雖然當局已於上個月表示, 計劃在現有健康碼的基礎上新增行程記錄功能,然而現時,該等計 劃仍未有進展。參考內地,推行"行程碼"已有一段時間,雖然內 地最近疫情略有反復,但是總體抗疫成績顯著,經濟保持穩定,其 中行程碼發揮了重要作用。而不少需要經常往返內地的本澳居民, 也認同行程碼的高效、便利,因此希望政府能儘快在本澳開通行程 碼功能,以有效協助本澳抗擊疫情。 第三,繼續開展疫苗外展計劃並擴大該等計劃的適用範圍。 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本澳總體的疫苗接種率為 68%。雖然青少年 和長者接種率近來有所提升,但仍然處於較低水平。不少跨境學童 和跨境養老的長者,難以自行前往本澳的接種站,往往需要家人陪 同,影響了他們的接種意欲。當局應設法為相關人士提供接種便 利,持續優化疫苗外展計劃。

第四,希望當局儘快與內地和香港建立起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的互通互認系統,以為未來跨境通行做好充分準備。

多謝!

胡祖杰、馬志成議員聯合發言

(胡祖杰議員代表發言)

接種新冠疫苗刻不容緩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日前澳門開打第三針新冠疫苗,計劃為三類合資格人士首先注射 加強劑,下一階段將為已接種兩劑疫苗滿 6 個月的人士接種。

在流行病學上,疫苗的免疫預防接種可以分為基礎免疫及加強免疫類。顧名思義,初次接種的疫苗,如初生嬰兒接種各種的疫苗都屬於基礎疫苗,如卡介苗、麻疹疫苗等。隨著時間的推移,人接受基礎免疫後產生的體內抗體將逐漸減少,免疫力逐漸減弱,需要再次接種疫苗提高免疫力,澳門開打的第三針疫苗就屬於加強疫苗。

隨著全球各地區疫苗接種率逐步提升,越來越多地方將完整接種疫苗以及新冠檢測陰性結果作為放寬邊境管制依據。本澳總體接種疫苗的百分率仍未達八成,許多市民仍對種打疫苗抱有觀望態度,並對種打疫苗存在誤解! 澳門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愈早與世界各地安全地聯繫,正是推動澳門旅遊業復甦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更有利澳門逐步經濟復甦及回復正常的生活。

因此,在此呼籲全澳市民,盡早接種新冠疫苗,為加強自身保護能力及保護家人作出準備!並提出以下建議:

- 1. 特區政府應發揮社團作用,運用社團影響力和組織力,協助政府做好接種疫苗的宣傳工作,以消除社會上仍然存在的疑慮。並主動組織、協助尚未接種疫苗的合資格會員完成接種程序。
- 2. 隨著全球接種率的上升,特區政府可收集並分析我國及 其它國家地區的接種數據。同時,要總結現在接種疫苗流程中的經 驗與不足,為推動澳門全民接種疫苗工作做必要和充分的準備。

- 3. 為推動全民接種,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可考慮制訂一些鼓勵措施,提升市民參與意願,如為已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市民,實施通關更便利及推出疫苗通行證措施等。
- 4. 面對新冠疫情的衝擊,澳門醫療體系規模小、因而壓力 比較大。特區政府應及早作出預案,與國家或鄰近地區建立跨域防 疫設施聯動機制,為澳門萬一出現多宗嚴重個案作出準備。

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將近兩年,徹底改變了我們的生活習慣、工作 及往來模式。隨著病毒不斷變種,對全澳市民的生命安全與健康構 成一定的威脅。我們希望澳門市民,為自己及家人負責,響應特區 政府呼籲,及早接種新冠疫苗!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葉兆佳、崔世平、王世民議員聯合發言

(葉兆佳議員代表發言)

推行強制央積金宜審慎

日前社保基金公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黃國勝表示,中總十分關注該報告,認同現時不是實施強制央積金的最佳時機;但對報告裏指若實施,有關供款成本不會對僱主造成過大壓力這一結論,是過於理論化推定,未有充分考慮中小商號的承受能力,也看不到該報告對社會及經濟構成的衝擊作客觀深入調研。本人認同此觀點。

一是三年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參與率不高。根据金融 管理局的統計資料,截至本年第二季度,註冊私人退休金計劃數目 1,835 個,註冊私人退休金集體加入計劃參與人數目中本地居民為 11.37 萬人,(沒有包括未有註冊的私人公司自設的金積金計劃); 而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並已生效的公積金計劃共同計劃共只有 279 個,參與人數為 2.38 萬人。而且從 2019 年第四季度至今沒有較大 的增長,反映在眾多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主和僱員轉換加入非強制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轉換率不高。截止至今年 9 月加入制度的僱主共 有 264 名。三年以來,加入制度的僱主包括一八年有 128 名、一九 年有 78 名、二○年有 41 名,可以見到的是加入制度的僱主呈逐年 下降趨勢,且下降幅度頗為顯著。但報告中沒有分析原因。一般了 解有以下原因:一是對僱主而言,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在 公積金供款支出方面有稅務優惠,但限制了僱主以供款部分與勞動 關係法內不合理解僱下僱主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即僱主加 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後有可能需要支付更多的勞工成本,非 稅務優惠可抵銷。二是對僱員而言,最大的顧慮是公積金必須在65 歲之後才能領取,很多年齡接近私人公積金計劃達退休可領取公積 金年龄的僱員不願參加。

二是註冊私人退休金計劃只覆蓋 11.37 萬澳門居民,即約有超過 5 成的勞動人口沒有參與任何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按一般理解是較大型的企業或非牟利的社服機構及學校較有條件設立私人退

休金計劃,很多中小微企根本沒有能力和條件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由於報告對此沒有深入的分析和數據,不知如何能得出在強制下,所有中小微企都可負擔設立退休金計劃。

另外,現行勞動關係法沒有員工退休的概念,與設立退休 金,以及長期服務金的關係也需理順。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帶出一個明確訊息。 政府在 2026 年或最遲在 2028 年要推行強制央積金。引起商界,特 別是小微企的擔憂。建議政府需要審慎,在審視報告的基礎上作更 深入的調查研究和分析,研究維持《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是 否更適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或研究更多的配套措施和對中小微企的 豁免措施,讓商界對營商環境有更準確的預期。

2021年11月11日 議程前發言

林宇滔議員

防疫政策須摒棄形式主義 應與珠海制訂統一防疫準則

新冠疫情對本澳的影響已持續兩年,本澳至今累計確診 77 宗。 政府雖然一直強調常態化防疫,為配合與內地的聯防聯控,今年更 提出制訂「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機制」,對中高風險區域實施分區分 級的封閉式管理。但在實際執行上,有關防控並不精準,甚至經常 出現漏洞或不同區域操作不一的情況,整體防疫政策中更有不少 「形式主義」。

例如,在今年八月初、九月底接連出現本地確診的新冠疫情後, 政府以阻截社區病毒傳播的風險為由,關閉部分政府設施、戲院、 酒吧等娛樂場所,部分政府活動、文化藝術表演和活動等均被臨時 取消,尤其第二波疫情時,除了關閉娛樂場所,政府更關閉大部分 屬下場所及停止公眾服務。

但坊間普遍認為,政府不少停運或關閉場所的決策並不符合科學和精準防疫的邏輯,如眾所周知食肆堂食因無法佩戴口罩屬高危傳播場所,但在之前兩波疫情,政府在容許食肆堂食的情況下,要求戲院、健身室等其他可佩戴口罩的場所停運,與食肆風險相若的酒吧、卡拉 OK 等也一律被要求停業而不是限制人數或增加防疫要求等,上述做法美其名是嚴格防疫,但實際上是既不精準、也不科學的「形式主義」。不少業界均向本人反映,絕對配合政府符合科學依據的防疫要求,但當局卻一刀切要求風險較食肆更低或相當的場所停業十多天,實屬「有殺錯無放過」,對業界根本是致命打擊。

常態化防疫絕非口號,其目標是在有效防疫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恢復社會經濟運作,為此,政府需要因應疫情的動態變化,及早制定科學、客觀、清晰、按風險分級的分區分級防控標準,通過限聚、限人數或分隔等多管齊下的防疫措施,在有效管控疫情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維持社會經濟正常運作。

必須指出,當局推動分區精準防控的核心原因,是配合澳門與珠海的聯防聯控,以便萬一在本澳出現社區確診的情況下,可以精準

分區分級防控而不需要封關。但在九月底出現感染個案後,珠海要求由澳入境人士需要隔離十四天的變相「封關」措施,對澳門社會和經濟運作均造成重大的影響和打擊。

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珠澳兩地必須盡快對制訂統一的疫情 風險評估和防疫準則,一方面減少對兩地社會和經濟運作帶來的衝擊,也避免在疫情期間,社會對通關安排的猜測和謠傳,減少由此 造成的恐慌和混亂。社會亦普遍期望,未來若再遇疫情,兩地應共 同開展有效的精準分級聯防聯控,阻截疫情蔓延,而非一方出現疫 情就採取入境隔離等變相封關的措施。

施家倫議員

促保住經濟基本盤,長遠加快建立免疫屏障

受疫情影響,本澳經濟復甦緩慢,各行各業艱難求存,在經濟不 景氣之下,政府先後通過推出多次經濟援助,讓部份企業及僱員通 "及時雨",做到保企業,穩就業。

在本澳經濟受到疫情反覆的壓力下,無遊客、無生意,經濟恢復 緩慢,百業蕭條,企業經營可以說是舉步為艱,租金、人資、燈油 火蠟等成本維持,但收益卻只是很少,甚至是零收入,令到不少企 業直言,"最後一公里路"恐怕無力走下去,更有些企業坦言"早 結業、早止蝕"。

另一方面,疫情衝擊之下,本地失業問題趨嚴峻,根據最新第 3 季就業調查,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3.9%,就業不足率 3.9%,分別都有所上升。在現時情況下,不少僱員的生計都危危乎,失業、就業不足等情況令到許多家庭收入大減,生活壓力加劇,成為千家萬戶共同面臨的巨大隱憂。當中,導遊、地產中介、會展、博彩從業員,以及的士司機、自僱人士等行業人士更是首當其衝,受到影響最大,急切需要保障就業。

正所謂:辦法總比困難多,只要捉住本質問題,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只有加快疫情接種,打造免疫屏障,才能恢復自由行,只有恢復自由行,就能夠吸引遊客,重新提振經濟,保住市場主體,就能夠從根本上解決中小微企經營困難,以及市民失業隱憂。

所以,政府應要做好短期、長期措施。短期內,應要進行精準發力,現時通過持續舉辦"帶津培訓課程",為有就業需要居民提供支援以及相關培訓津貼,但即使經過培訓及轉介後,亦有不少居民反映最終未能配對成功,實際成效難以做到。因此,只有讓居民能夠成功投入勞動市場,才能做到精準支援,建議政府應務實搭建平台,對症下藥,比如:通過統計出有多少有人資需求的中小企業,以及實際需要工作的居民,然後讓有人資需求的中小企業,在平台上聘請本地僱員,成功聘請僱員的企業可給予崗位津貼,這樣一來

可以保住僱員飯碗,二來企業又可以堅持下去,相輔相成,自然相得益彰。同時,都要創造更多公益崗位保就業,例如:可增設景點宣傳崗位或博彩企業旅遊巴導遊崗位,對首當其衝的受影響行業落實保就業措施。並且冀研究再推出市政美化工程,以及完善公共工程招標當中,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比例,助力失業居民再就業,共度疫情難關。

最後,從長遠而言,免疫屏障是實現本澳全面開放,增強經濟復 甦動能的基本前提。政府要將疫苗接種列為最優先事項,在今年底 建立全澳免疫屏障,為本澳旅遊經濟復甦建立安全保障。

李良汪議員

支援大廈管理 減少社區隱患

本澳老舊樓宇眾多,超過 30 年以上的約有 4,800 幢,佔全澳樓宇三分之二,當中約 1,700 幢有結構老化問題,且大部份為沒有管理機關、管理公司及住戶關注的"三無大廈"。由於日常欠缺妥善管理,結構損耗、設施殘舊、衛生惡劣及治安問題等相繼出現,不單為住戶的生活帶來影響,同時造成各種社區安全隱患。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起設立《樓宇維修基金》,先後推出 7 項支援計劃,根據房屋局資料顯示,截至本月 5 日,相關計劃批核個案有 4,965 宗,涉及 3,511 幢樓宇。而今年首 10 個月共批核 483 宗,已比去年全年增加 127 宗。從數據上看,批核個案上升,一定程度反映業主對自身大廈維修保養意識有所提升,有助改善樓宇質素及居住環境。

但必須指出的是,要提升大廈的管理水平,當中除涉及業主的義務,政府亦責無旁貸。以大廈管理機關為例,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已於房屋局寄存會議錄副本的私人樓宇管理機關只有 685 個,佔比極少。雖然現行《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規定物業管理公司需依法召集首次業主大會,但由於法律只規定 "召集",沒有規定必須成功選出管理機關,即只要管理公司作出召集這個"動作",不論最後結果如何,都已完成法律要求。

有希望成立管理機關的業主向本人反映,管理公司只在形式上發出通告通知業主,無論出席份額是否足夠,只要將情況以書面向房屋局解釋就"完成任務",實際作用有限。而房屋局多年來仍停留在宣傳層面,欠缺對大廈管理機關具實效的支援、協助、培訓,以至鼓勵等配套措施,只"宣"不"導",令有關工作難以進一步推進。

樓宇欠缺妥善管理,存在的隱患絕不僅限於結構方面,不少老舊 樓宇由於沒有管理公司,而大廈公共部分的清潔亦不屬政府或清潔 專營公司責任,在沒有業主主動清理,甚至還將雜物或廚餘隨意丟 棄於公共地方的情況下,導致大廈樓層內垃圾堆積,衛生問題不斷 惡化,除了影響居住環境,更對公共衛生以至防疫工作造成缺口, 早前北區一幢 "三無大廈"因隔離管控措施而凸顯的環境衛生問 題,正正就是社區與防疫隱患的真實寫照。此外,大廈大門長開導 致單位被盜竊、逾期逗留人士聚集、經營賣淫場所和毒品"飯堂" 等影響社區治安的情況,不少都是發生於"三無大廈"當中,情況 不容忽視。

必須強調的是,大廈管理雖然屬全體業主與住戶的共同責任,但實務操作上,不少樓宇由於不同原因,尤其"三無大廈"、獨居長者或外僱較多的樓宇,倘要求業主或住戶自行對大廈進行管理,往往存在現實困難,倘只強調屬業主或住戶的責任而放任不理,最終影響的還是全社會。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應審視實際情況,適時、適當、適度為存在實際困難的大廈提供支援,減低由此衍生的衛生、治安、消防、結構以至防疫等一連串社區問題。

基於此,本人從法律、政策及行政三個層面,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一、《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於今年 8 月實施滿三年,建議當局就相關法律實施情況以及在實務操作上存在的問題,與業主、管理機關及管理公司等持份者進行溝通,並對相關法律實施成效作出評估及檢討,以完善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工作。
- 二、建議當局加強對大廈管理的支援及協助,透過鼓勵與幫扶措施推動大廈成立管理機關,並優化《樓宇維修基金》計劃,調整資助金額及資助範圍,提升措施成效。
- 三、建議參考去年經驗,組織社區隊伍支援衛生環境惡劣且不具條件自行清理的大廈,並向相關大廈開展排查及數據收集,作為下一階段的工作參考。

2021年11月11日議程前發言 高天賜議員

經濟多元化的老問題,本地青年人才的就業機會

許多人都記得,澳門經濟多元化的問題已經拖延了 40 年。這是因為歷屆政府已經習慣了博彩帶來的豐厚收入,除了向中小企投放大量財政資源之外,怠於採取有效措施將經濟結構多元化。

二十年來,本地大學畢業生,以及從中國內地和外國留學返澳的畢業生,由於缺乏機會,大多只能在博企和公共行政部門擇業。由於在澳門難以找到對口工作,而且工資低,許多人才選擇留在外地。

眾多行業的人工多年未加,不僅讓許多本地人才打消了返澳的念頭,也造成了大量失業,其原因就是輸入外勞的政策,這些勞動力更廉價,且無須對其承諾任何權利和福利。如此一來,臨時性的、無保障、穩定性差的工作越來越多,而從業者隨時會被無理解僱,被外勞取代。

根據官方數字,2009-2010 學年共有 3736 名本科畢業生,而 2019-2020 學年,這個數字達到 5200,顯示了本澳居民取得高等學位的意願有所增加。2009-2010 學年,共有 468 人取得碩士學位,64 人取得博士學位。

2019-2020 學年,取得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人數分別達到 2213 和439。所以,澳門有許多醫療、資訊、社會服務、法律方面的人才。另外一個重要數據是,2019-2020 學年,約三萬本地學生獲得獎學金,用於在澳門、中國內地、台灣、葡萄牙和其他國家的高等教育機構進修。

透過這些重要數據,我們可以知道澳門是有本地人才的,而且有些人才因為回澳工作難而選擇留在外地。有關部門的首要任務是盡快解決失業問題,其次是創造就業崗位,確保待遇有吸引力,同時根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保證相關的勞工權益。

謝誓宏議員

特殊生學童及其家長在疫情期間所遇的精神壓力以及經濟問題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0 年 3 月的調查發現,83.3%受訪的特殊生學童家長稱在過去的兩個月期間有自殺的念頭。在 227 名特殊生學童中其中一半為注意力缺陷,其次的是言語障礙、讀寫障礙等,有一名家長甚至聲稱其過度活躍症及抑鬱症的兒子需要用刀威脅管教。另外調查指出學校停課近半學期,導致大量特殊生學童留在家中,基層家長要額外分配時間照顧子女,有 99.6%家長情緒受很大或一定影響、涉及功課問題達 87.7%、涉及情緒問題達80.2%、涉及網上功課達及 74.9%,涉及子女行為達 68.3%、與子女的相處矛盾則為 65.2%。

澳門特殊教育研究學會按 2019/2020 學年的官方數據推算, 2020/2021 學年的融合生人數將增至 2384 人,這意味著超過兩千個家庭需要為照顧自己的孩子而勞心盡力,尤其是在疫情停課期間,相較平時家長必須抽出更多時間去照顧特殊生學童,在肩負自己沉重的工作壓力之餘還需要為照顧孩子而費盡心神,無論在精神上或身體上都要承受極大的壓力。

另外除精神壓力外,本澳特殊生學童家庭最大的困難也包括經濟壓力,現時情況大多是母親會辭去工作,花更多時間陪孩子接受治療,而父親便是唯一的家庭經濟支柱。在疫情期間,家庭中唯一的工作者還需要面臨失業、放無薪假等失去收入來源的風險,一旦失去經濟支柱整個家庭便陷入了困境之中。尤需提及的是特殊生學童家長普遍認為,政府目前提供的治療並不充足,不少特殊生學童的家長擔憂孩子錯過治療的黃金期(0至6歲)。

有見及此,當局必須採取短、中、長期措施緩解特殊生家長因長期照顧特殊生學童所承受的精神及心理壓力,特別是在疫情期間,更應盡快規劃短期支援措施給特殊生家長,例如,特殊生學童家庭諮商服務、家庭交流講座、暫托服務等以緩解家長累積的壓力。並且,考慮到疫情帶來的經濟影響,當局應根據特殊生學童家庭的情況,來給予額外的津貼來緩解他們家庭的經濟壓力。最重要的是於醫療層面,醫療專科應提升特殊生治療的全面性,並適當增加治療師數量,減少特殊生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

羅彩燕議員

關注本澳激增的社會問題 加大對社服機構之多項援助

近年來自殺新聞不絕於耳,就自殺而言,當然我們一例都嫌多,每一次都令到澳門市民感到憂心、惋惜難過。

去年有關當局曾經指出本澳自殺情況一直保持低於國際標準,更 不能粗略地單憑有關數據來斷定本澳的自殺情況。但數字不會騙 人,數據反映,澳門本地居民自殺的數字卻有上升的趨勢,同時伴 隨着各類家庭暴力、青少年偏差行為、犯罪率上升等等現象,不得 不令人反思到底問題所在,我們是否可以視而不見?特區政府、有 關部門,以及我們的社會,是不是沒有能力減少這些悲劇發生?

隨社會變化,各類型的社會服務需求如:青少年服務、安老、復康、等等需求日趨殷切,依靠社會工作局帶領下的第三方安全網,由當局資助及監督下的服務機構及其同工,長久以來一直在前線,透過各種服務和活動、對服務使用者進行接觸跟進、介入和輔導,利用專業手法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但奈何隨着政府的各項緊縮政策,民間專業機構亦受到極大的影響,大大限制了他們的服務範圍和服務深度。

有關當局相關官員曾經對外宣稱,在政府削減各項資源的情況下,對社福機構設施以及人員的投入,在核心的服務資源上也沒有減少,政府只要求前線人員更精準地運用資源,以及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宴會活動,話雖如此,但隨着各項新的社會服務開展,舊有的服務需求不停增加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對社會服務範疇的資助非但沒有增加,反而持續削減,是否會變相令各類服務的資助被攤薄。而且雖然當局並沒有削減工作人員薪酬及數目,但有不少前線工作人員及機構反映,求助個案數字急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經費的

不足令其各項工作受到嚴重限制,服務質量大大下降,服務使用者 亦得不到應有的支援。

隨着整體經濟下行,家庭矛盾糾紛加劇,各項社會問題亦逐漸浮現,有關當局理應增強對社會服務機構支援,尤其是增強對前線工作者服務範圍以及服務深度,而非一刀切保持固定資助模式甚至是扣減資源。

故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適度調升對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源撥備,即使在政府財政收入緊絕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亦可以考慮透過其他渠道去調動資源,例如透過基金會開設針對專業社會服務機構款項申請專道、或者從受各種因素影響而延誤或停頓的公共工程,其專款專用所退回的資金,優先調動以支援前線社會服務機構開展工作。只有透過對前線社會服務機構或人員的充足支援,讓他們能夠對一些潛在的危機個案,能夠及早給予介入和支援,才能盡可能去避免或者減少不愉快的事件再次發生。

2021年11月11日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議員

穩定博彩經濟基本盤 釋放潛力保市民就業

特區政府近日進行《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修法諮詢,為博彩業未來發展打下制度基礎。博彩業作為本澳龍頭產業,亦是推動本澳發展的主要推力,隨著本澳社會經濟發展進入轉型期,意味著博彩業從過去的高速發展,轉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然而,由於疫情持續衝擊,營商環境大受影響,社會形態就過去發生不少變化。如何穩定基本盤,推進博彩業與非博彩平衡發展,符合未來整體發展策略,扶持本地產業及保障就業市場,對疫下博彩業來講,尤其對政府來講,是一次重大的考驗。

是次政府推出九大修法方向,以補足漏洞,完善法律制度,加強博彩業的規範性,維持博彩業的規模,以保障博彩業能持續積極正面發展。然而,由於疫情影響,在修改法律制度上,應對疫下經濟應有更多考量。現時博彩稅收佔政府財政收入的七、八成,有逾八萬博彩相關從業人員,是本澳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面對未來賭牌競投,政府應更關注社會環境,提升博彩業界社會責任,制度性保障本澳市民就業,推進澳門經濟多元發展。一方面應提供更多激勵措施,加大博企投資意向,以擴大本澳內循環潛力,把握更大發展優勢,為本澳帶來持續的經濟及社會貢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 1. 賭牌數量、貴賓廳、衛星賭場已成為本澳主要的博彩基礎,關乎博彩企業穩定及健康發展。特區政府更要從大局出發,不能一刀切、簡單化處理,應以保障就業市場、博彩業的整體穩定為主要修法目的。同時,政府應對過往發展問題進行總結,以正面引導行業發展,尤其是將貴賓廳這一具有澳門特色的博彩元素引入正確發展道路及規範化發展,使其更能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為澳門的新經濟發展貢獻新動力。
- 2. 現時博彩行業從業人員有逾八萬人,且博彩工作不少為 三班倒,一個星期只得一日休息。其中有不少雙職家庭都在博彩行

業工作,導致時間難以支配,造成家庭角色的缺失。政府應在推進博彩行業發展的同時,為博彩員工增加一定的休息時間,以合理安排工作和家庭的關係。同時,由於疫情反復,不少僱員長期放無薪假,收入跟過往相比對大大減少,難以維持日常生活,尤其是有幼兒需要照顧的家庭,應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育兒津貼等福利補貼,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社會穩定。

3. 博彩業作為非博彩元素的重要推力,未來在賭牌競投項目期間,建議政府可考慮增設立非博彩元素專項基金,例如"智慧城市發展基金"、"初創基金"等,以推進非博彩元素能注入更多有重大利益的投資。同時短期內可不限制非博彩元素發展,將綜合發展項目拓寬至深合區、大灣區,以尋求更多多元項目發展落地,與周邊地區產生協同效應。

高錦輝議員

優化教育發展基金 利學校行政管理工作

多謝主席,各位午安!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為支援非高等教育持續發展,使教育資源投入具穩定和發展性,特區政府於2007 年設立了教育發展基金,讓私立學校按校本需要,按年度向教青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資助申請,至今將近 15 年。基金保證了特區政府對教育持續投入,教育界同仁對此一致贊同。同時,學校須建立監管的責任感,依法將資助用好,總結學校在執行和監管上,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兼顧規章及運作實況,簡化工作。舉例說,學校提交境外交流活動申請時,須連同審標會議紀錄提交,學校在未知計劃是否獲批准,便要比活動舉辦時間提前一年開展採購程序,邏輯上極不合理。面對疫情多變,境外活動須動態研判開展條件,在獲得管理實體允許開展前,學校不可能進一步籌備,更遑論進行採購。本人建議應向先計劃,再批准,後招標的順序優化。

第二,監管準則和執行標準透明化,為學校自我監督和發揮內控內審提供條件。學校活動多以學年為基礎,完成計劃後向管理實體是交報告,有需要時管理實體會要求校方補充資料,學校此時才能更深入了解有關準則;但計劃已隨學年開展,往往錯過調整的最佳時機,對學校與管理實體均是耗時耗力。現時,管理實體會向學校提出補充幾年前某一計劃的實證資料,有時負責該計劃的老師更可能已經不在其位,學校最終或因未能補充陳年資料而須退款,過去曾出現在同一學年內一次過完成 3-5 個學年退款的情況,對學校的財政及教育投入預算造成極大落差,更直接影響學校已向管理實體

提交的會計帳目準確性。因此,本人建議管理實體應訂立機制,明確審核及退款的進程和時間表,把握黃金180日完成反饋監督。

本澳教育近 10 年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政府的支持應記一功。 期望能藉重整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和高等教育基金的重大 改變,進一步與教育界作深入溝通,了解學校實際的需要和運作, 簡化申請及優化管理,為政府和學校相關人員減負;更期望能夠於 學校提交總結報告後,在翌年 2 月內(即學校提交申請前)完成報告 反饋、補充資料及退款事宜。

2021年11月11日 議程前發言

黄顯輝、崔世昌、陳亦立議員聯合發言

(黃顯輝議員代表發言)

現正公開諮詢的澳門特區第二個五年規劃建議文本,提出特區政府繼續帶頭推動使用電動車,從明年起新建私樓及商廈停車場要有充電配套設施,由政府納入樓宇建築標準,以認真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逐步實現清潔能源替代,並爭取在 2030 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

雖然特區政府致力推廣環保車輛和清潔能源,但本澳電動車增加速度緩慢,比例相對較少。截至 2021 年 6 月,本澳機動車輛的數量共有 24 萬 4 千多輛,而電動車數量僅佔當中 1%左右。根據環境保護局作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能源效益狀況 2019》報告指出,只有 26%的澳門家庭願意購買電動車。

本澳居民之所以欠缺購買電動車的意欲,主因不外乎公共及家用電動車充電樁位均不足,而私人安裝充電樁位存在困難的問題。目前全澳公共輕型汽車充電位只有二百個,充電時間以小時計算,遠遠未能滿足近 2000 輛電動車的充電需求。因此,若居民購買電動車,只能在私人停車位安裝自用充電機及在晚間充電為主。

然而,澳門目前的私人樓宇的停車場普遍無提供私人車輛充電設備,因為私人車位業主使用人安裝充電設備需辦理繁瑣的手續,尤其須因應其車位的業權登記方式而受制於不同程度的先決手續:

1. 如屬獨立業權之停車位,須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16 條之規定,在樓宇入口的大堂及進行工程範圍附近的顯眼處張貼有關工程通知 15 日,此外,如樓宇設有管委會,則尚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管委會;

- 2. 如屬以一獨立單位作為業權登記內的停車場的一個停車位(俗稱份額制車位),則須按《民法典》的要求取得該停車場三分之二業權人同意;
- 3. 如停車位的業權登記屬建築物之共同部份,則須按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29條第 1 款之規定,取得經出席會議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過半數票通 過,且該同意的份額至少須在分層建築物總值中占百分之十五。

倘私人車位業主幸運地取得相關同意,仍須前往電力公司諮詢並取得設計方案,再提交相關計劃給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以開展工程。可見,在私人樓宇申請安裝充電設備的過程繁瑣,尤其對於非獨立業權之停車位在取得相關業主的同意存在極大困難。

為此,建議當局研究考慮循修法以統一上述的先決同意之程序,使到不同業權登記方式的車位均採用同一標準。此外,電力公司和工務部門亦可考慮簡化相關行政手續,從而推動市民使用電動車,實現清潔能源替代。

陳浩星議員

文化的行人與文化的道路

文化局從 2012 年推出"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以下簡稱"人才計劃"),《引言》說明宗旨: "本計劃旨在協助民間藝文社團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積極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為本澳建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庫,從而促進本澳文化藝術健全發展。"

最好的學習是實踐。熟悉業務的朋友都知道,受助團體的管理人員,往往涉及行政、策劃、製作、推廣等系列工作,通俗的說法,是"一腳踢",此舉其實有利於培養文藝管理的通才。

"人才計劃"運作十年,持續優化,在疫情陰霾下也不受影響, 這是對澳門文化工作的有力支撐。而最近作出調整,最為團體所關 注的新措施是對受助人員年資有新設定,往後藝文工作者受助年資 滿三年,將不再獲得資助。累計年資將由 2022 年度開始計算。

文化局對 "人才計劃" 作出調整,是立足普及與普惠,旨在為社會輸送更多、更新的文藝管理人才;團體多考慮持續與銜接,三年培養,工作開始上手,如果因為具有這年資而不再受資助,或會被迫放棄文藝工作,對藝文團體多少造成影響。當然,要政府長期支持某一特定文化人是難以理解的,但亦有意見認為,可否在不增加資源的前提下,對個別被評核為優秀的人才設定限量持續資助名額,以兼顧深化提高與惠及新進的目的,可能兩全其美。

"十年樹木", "人才計劃"客觀上對文化人才的成長、對文藝團體的支援有一定成效,但計劃執行至今,亦無法迴避兩個核心問題: "人才計劃"的根本目的何在?出現援助、受助雙方利益及關注點不一致,深層原因何在?

歸納兩個問題,互為表裡。"人才計劃"的根本目的應為藝文工作者進入文化職場/市場做孵化,做前期培養,但是澳門文化的事業、產業的界限長期處於模糊狀態,產能特徵不明顯,產業化進程並不理想,市場規模相對細小,致使政府透過扶助政策培養的文藝

管理人才進入市場或準市場出現困難。大家面對一個發展的瓶頸位。

其實事業、產業並無矛盾,正如魯迅所言: "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出行是人的生活需要,道路提供交通便利。文藝是人的精神索求,借助文化產品滿足人的生活需要,所以從此角度看,文化藝術也是民生。長遠而言,文藝團體是否要斟酌如何讓事業轉化為產業,讓產品趨向市場化、產業化,結合社會需要,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透過政府利好政策的扶持,驅動不同部門之間文化工作的聯動,提高文化在社會工作的參與度。在業界,是擴大就業網,利及文化工作者;在社會,是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鞏固 "一基地"的建設作出實質貢獻。